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张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斌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罗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彬，男，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2006年7月-2010年2月，于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任资金组长；2010年2月-2011年5月，于希姆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主管；2011年5月-2015年3月，于WSP HOLDINGS LIMITED任财务分析经理；2015年3月至今，历任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